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9331 号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鼎阳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鼎阳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鼎阳科技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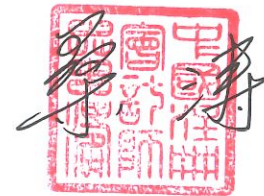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鼎阳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鼎阳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4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2,668,22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951,053.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717,166.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799号《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	20,235.00	20,235.00
2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583.05	5,583.05
3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019.70	8,019.70
合计		33,837.75	33,837.75

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所需金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11月26日止,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961.00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	20,235.00	1,605.30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583.05	376.30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019.70	979.40
合计	33,837.75	2,961.0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1,951,053.18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76,560,093.20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351,337.32 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	1,605.30	1,605.30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376.30	376.30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979.40	979.40
已支付发行费用	335.13	335.13
合计	3,296.13	3,296.1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惠琦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蔡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1-01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30111701101007
 Identity card No.: 530111701101007



证书编号: 4403000201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020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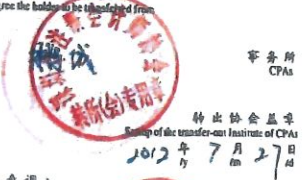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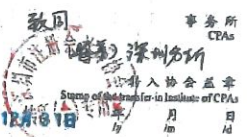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9年12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9年12月18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3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5 月 1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潘珠红
Full name: 潘珠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8-23
Date of birth: 1982-08-2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25198208232341
Identity card No.: 43042519820823234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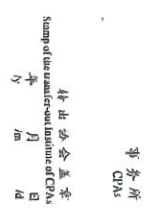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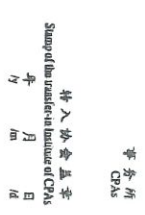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3003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